

证券代码：833112

证券简称：海宏电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区龙山路旺庄科技创业中心 B 栋 8 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道忠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03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27,0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27,0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7,0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无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7,0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7,0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3844.694003 万元。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共派发 2160 万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7,0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7,0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7,0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7,0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7,0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7,0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7,0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闰沁、耿亮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